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1)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及 (2)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3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i)本集團於2026年2月28日的債務聲明；及(ii)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信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因此，預計通函將於2026年4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字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